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設置辦法

113.04.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13.04.22 第 1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
 114.05.15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
 114.05.29 第 17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

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昇僑生與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之意願，並協助其減輕學雜費或生活費之負擔，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，特訂定南亞技術學院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設置辦法（以下稱為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係指具有僑生(含港澳生)身份，經海外聯招會分發、個人申請或本校自行招收入學之學生及僑生產攜專班學生(不含海青班學員)。外國學生係指新南向 18 個國家(指東協十國、南亞六國及紐澳)未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，但不包括交換學生。

第三條 就讀本校大學部且具正式學籍者最多助學四年，延修生不得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包含學雜費減免、住宿優惠、獎助學金、推薦外國新生愛校獎學金及學習生活照顧等補助。

一、學雜費減免、住宿優惠、獎助學金 (單位：新台幣)

學制區分	學雜費減免	住宿費優惠	獎助學金
一般外國學生 (新南向國家)	第 1 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 50% 第 2-4 學年同台灣學生	同台灣學生	第 2-4 學年每學期班級成績前 25%者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；每學期班級成績前 26-50%者發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	第 1 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 50% 第 2-4 學年同台灣學生	第 1 學年:免費 第 2-4 學年同台灣學生	
1+4 國際專修部	第 1 學年扣除教育部補助華語先修課程費用後，其餘學雜費減免 50% 第 2-5 學年同台灣學生	第 1 學年:免費 第 2-5 學年同台灣學生	第 2-5 學年每學期班級成績前 25%者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；每學期班級成績前 26-50%者發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一般僑港澳學生 3+4 僑生產攜班	同台灣學生	同台灣學生	每學期獎助學金 20,000 元

備 註	每學期均需完成註冊程序；前一學期缺曠課達 1/9(含)以上者及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-----	--

二、推薦外國新生愛校獎學金

為鼓勵就讀本校學生推薦外國新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四技學制，訂定申請資格與愛校獎學金金額。

(一)申請資格

- 1.推薦人須為就讀本校之在校學生。
- 2.推薦時間須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，公告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推薦表填寫與繳交，推薦表如附表。
- 3.被推薦人須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，並完成報到與註冊程序。

(二)推薦外國新生愛校獎學金發放

- 1.每推薦一名外國新生，核發愛校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- 2.發放期程區分二期發放，被推薦人須完成每學期註冊程序。
第一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發放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第二期為第一學年下學期發放金額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(三)愛校獎學金發放之審查程序，由國際合作處負責收件與彙整，教務處進行初審後，提交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呈請校長公告通知。

(四)愛校獎學金發放時間點為每學期第 13 週起始得作業。

三、學習生活照顧

凡就讀本校之僑生與外國學生享有下列學習生活照顧：

- (一)免費使用校內體育休閒設施及設備，惟須於開放時間提出申請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復原歸還，並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則。
- (二)工讀及就業輔導：求學期間及畢業後本校得依學生需求，媒合學生工讀及畢業後留台工作之輔導。

四、提供校內工讀

提供僑生與外國學生校內工讀，員額、工讀費及申請，依學校相關工讀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外國學生若已申領政府各項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辦法相關補助。

第六條 領取本辦法各項補助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領取資格，已領取之各項補助應予繳回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亞技術學院外國一般生推薦表

1. 被推薦人資料 Recommended Student's Information

姓 名 Full Name	中文: (Chinese)	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/ / (month) (day) (year)	
	英文: (English)		性 別 Gender	☐ 男 Male ☐ 女 Female	
最高學歷 Highest Education	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	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	學位 Degree Granted	畢業日期 Graduation Date	主修 Major
地 址 Home Address			電 話 Telephone		
現在通訊處 Correspondence Address			手機/Cell Phone		
			電子郵件信箱 E-mail		
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		國 籍 Nationality		護照號碼 Passport No.	
系所名稱/ Department	Department of _____				
入學時程 / Term of Enrollment	☐ 秋季班 September / _____ year ☐ 春季班 February / _____ year				
學位 / Degree	☐ 正式生/學士4年制 Degree Student /4-year Bachelor				
華語文能力 Chinese Language	參加過華語文能力測驗? Have you taken any test of Chinese language?		☐ 是 Yes ☐ 否 No	通過級別(分數) pass Level (Score)	

2. 推薦人資料 Recommender's Information

姓名 Full Name			聯絡電話 Telephone			
			電子郵件信箱 E-mail			
學制 Academic System		系科 Department		學號 Student ID		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

☐ 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，並經詳細檢查，保證正確無誤。

I filled out the above information by myself and checked thoroughly to ensure its accuracy.

被推薦人簽名:

日期

Signature of the Recommended Student _____ Date (month) / (day) / (year)

推薦人簽名:

日期

Signature of the Recommender _____ Date (month) / (day) / (year)

審核單位 Review Unit	國際合作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ffice	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	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
簽章 Signature			

